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25,979.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9,657,860.36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5,97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5,786.04 元及公司已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7,162,6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747,500.91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345,094.47 元；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9,657,860.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5,786.04 元及公司已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7,162,6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484,701.8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014,176.17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74,603,8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30,19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

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现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和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